

# 宁乡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书

宁乡市城郊街道办事处:

你部门(单位)编制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(草案),经我局审核,按照法定程序,已通过市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批准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23 年度收入预算 2762.22 万元,其中:经费拨款(补助) 2762.22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、专项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0 万元、切块资金安排 0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等事业性收入安排 0 万元,详见数据文件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(单位)2023 年度支出预算 2762.22 万元,基本支出 2375.81 万元(工会经费按基本工资、津补贴(绩效工资)、第 13 个月奖励工资之和的 2%预算 13.125 万元,其中 0.8%部分 5.25 万元由财政代缴市总工会,1.2%部分 7.875 万元留单位或由财政代缴市直机关工委),项目支出 386.41 万元,详见数据文件。

三、各部门(单位)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预算项目间的调剂,确需调剂使用的,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当年 9 月份集中一次申报办理。

四、各部门(单位)根据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申报分月用款计划,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办理支付;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,按项目进度申报项目用款计划,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支付。

五、各部门(单位)应当积极组织收入,压减一般性支出,确保年度收支平衡。

六、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。各部门(单位)应当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